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洁科技本次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183,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安洁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40,000.00	18,2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28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3,900.00	43,900.00	30,000.00
合计		174,500.00	148,900.00	100,485.13

三、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或拟使用外汇的种类及金额。

2、在具体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

3、财务部门应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使用信用证、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安洁科技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安洁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洁科技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